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8 期 (总第 73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 4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戴彬彬等 4 名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1〕30 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21〕33 号)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发展

新型集体林场的指导意见

(京政办发〔2021〕15 号)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执法 公示办法》《北京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办法》《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7号)	(29)
--	------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21〕6号)	(4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 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 (京建法〔2021〕7号)	(4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租赁 住房资格复核及分配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21〕8号)	(5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21〕9号)	(5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建法〔2021〕10号)	(76)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

方案》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1〕5 号)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31, 2021

Issue No. 4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4 Officials

including Dai Binbin

(Jingzhengfa〔2021〕No. 30) (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Bonded Areas

(Jingzhengfa〔2021〕No. 33) (9)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type

Collective Forest Farm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1〕No. 15)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Disclosure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Beij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ecording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Beijing,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Legal Review of Major Dec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1〕No. 17) (29)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Market—oriented

Rental Subsidies

(Jingjianfa〔2021〕No. 6)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Class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Jingjianfa〔2021〕No. 7)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Eligibility Review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as well as Allocation Management

(Jingjianfa〔2021〕No. 8)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mending and Abolishing Som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jianfa〔2021〕No. 9)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djusting Some
Provisions of the Beijing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th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ystem

(Jingjianfa〔2021〕No. 10) (76)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Reform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Beijing's Work Pla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Operating Permits

and Business Licenses to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Market Entities for Development

(Jingshengaibanfa〔2021〕No. 5)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彬彬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1〕3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任命戴彬彬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免去靳伟的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任命章冬梅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徐熙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21〕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综合保税区是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对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精神，更好发挥综合保税区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本市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支持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引领，高标准谋划、高水平推进综合保税区建

设,努力将其打造成为本市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高地。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北京特色。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重点围绕科技创新、服务业扩大开放、数字经济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综合保税区功能。

2. 突出创新引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推进综合保税区在管理模式、业态等方面不断创新,建设开放型经济创新平台。

3. 突出政策集成。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临空经济区、经济开发区等先行先试区域的政策叠加优势,为综合保税区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4. 突出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在市区两级协调机制、行政赋权、平台运营等方面深化改革,积累经验,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保税区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结合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对标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拓展保税功能,培育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新优势;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作为开放型经济重要平台的作用,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统筹利用两种资源,加快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保障有力的综合保税区发展格局,更好地服务首都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功能定位

1. 实现功能特色。围绕将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高水平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不断优化其业务功能,延伸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探索集团保税、产业链保税等新模式,重点培育数字贸易等新业态,拓展自然人移动服务贸易等新领域。探索以综合保税区为平台建设总部经济功能区,重点引进采购、销售、结算等功能性总部。鼓励集成电路、大健康、供应链管理等领域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实现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综合保税区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对全市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的统筹谋划,支持综合保税区结合自身实际发展特色细分产业,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格局。支持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以服务贸易为特色,构建医疗健康纵向一体化发展的全平台、文化贸易的主口岸、中高端消费供给的新渠道,打造成为管理模式创新的试验田和探索自然人移动模式创新的实验港。支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探索以离岸服务为特色,推动实现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新体制落地,打造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典范。支持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申报中)以先进制造业为特色,高标准打造保税先进制造平台和科创平台,探索综合保税区高效服务新模式。支持海淀

区研究论证设立以科技创新为特色的综合保税区。对具备条件、确有需求的其他区域,可结合实际研究论证申报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综合保税区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资中心、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编办、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发展质量

1. 提升两类贸易发展水平。进一步拓展跨境电商、融资租赁等业态发展,依法依规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扩大跨境电商进口医药产品品类;研究探索参照金融企业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允许综合保税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和子公司共享企业外债额度,争取将综合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享受税收优惠。支持以综合保税区为突破口,试点创新药品进口政策创新,积极向国家争取国外已批准使用、国内尚未上市的临床急需医疗器械和药品在国内医疗机构定点使用。积极向国家争取北京地区口岸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整车保税仓储业务。支持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先在综合保税区试点;鼓励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入区发展,对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享受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等优惠措施;开展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标准化试点,争创跨境贸易创新措施

先进标准。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提供货物贸易融资、办税、外汇等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北京海关、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税务局、市药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拓展保税服务。鼓励在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检测维修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建设创新孵化平台、中试验证平台和检测维修平台。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开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集成电路制造等业务。研究探索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综合保税区开展药品贴签、分包装业务；研究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医疗器械全球维修业务，积极向国家争取将医疗器械等纳入保税维修产品目录；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入区发展，享受进口研发、展示用医疗器械可不办理相关注册或备案手续的优惠政策。研究探索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的用于研发、展示的检验检测试剂耗材等，可不办理相关注册或备案手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国内急需、国际领先的技术、产品等研发。研究探索保税货物拍卖、保税航材共享等业务。研究探索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在保税仓储文物临时进境 6 个月有效期后，依据实际业务需求，延期不受次数限制。（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物局、北京海关、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枢纽服务发展。发挥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与机场紧密结合的优势，支持建设国际供应

链管理中心。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发展国际冷链物流、国际应急物流等业务。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建设现代航空物流体系、航空维修服务体系。研究发挥航空货运一体化承运商在国际中转、转口贸易等领域的作用,服务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责任单位:综合保税区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海关、首都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培育新兴业态。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探索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相融合的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落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探索数字贸易、跨境版权交易、跨境碳排放权交易、跨境知识产权交易等新业态。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真实、合法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提供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跨境金融服务便利。研究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免税一体化—一般贸易完税销售”模式。鼓励海外文物回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积极研究调整现行进口税收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建设高端消费品展示交易中心,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探索优化外籍科研人员、医疗人员、商务人员短期进境从业手续,探索自然人移动模式创新。进一步优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流程,更好地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两区”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版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才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市政

务服务局、市文物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海关、综合保税区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管理模式

1. 研究优化保税模式。支持海关等监管部门探索保税模式创新。在综合保税区探索推动保税研发小剂量特殊生物材料批量快速通关。研究拓展维修零部件仓储“一库多址”适用范围。优化对综合保税区内艺术品出区展示交易担保、延期的审批流程,探索综合保税区内国际高端艺术展品出区展览展示担保监管新模式。深入推进京津冀地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领域相关产品进口监管协作,探索进口生物医药在异地药监部门开展检测业务机制,研究在京津冀地区实施集成电路领域集团保税业务,支持集成电路企业生产、物流、检测、维修等价值链在京津冀地区有序布局。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建立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探索发展服务贸易、离岸服务的“监管沙盒”,研究探索支持服务贸易、离岸服务发展的监管模式,为综合保税区产业转型升级积累经验。(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市药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支持海关等监管部门持续提升监管智能化、便利化水平,研究优化电子账册管理,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实施“库门管理”,实现卡口无感化快速通关;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技术,将保税研发、保税检测等保税政策

辐射至综合保税区外企业。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推动企业与监管部门合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分类管理，探索实施综合保税区内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满足企业灵活生产需求。发挥本市在信用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智慧化监管，逐步探索围网新模式。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探索建立“一个系统、一次理货、一次查验、一次提离”的高效通关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北京海关、首都机场集团、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内外贸一体化。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优化综合保税区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研究对在综合保税区内生产的内销商品，探索实施便利化质量安全检验监管措施；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内外销产品实现“同线同标同质”，助力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投资促进

1. 多渠道加强招商引资。统筹综合保税区空间资源，集成相关政策措施，编制综合保税区投资指南。注重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强化招商引资。充分发挥本市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作用，建立联动招商机制。注重“以商引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桥梁作用，加强招商引资宣传推介。鼓励综合保税区开展

专业性、经常性的投资促进活动,开展专题定向邀约,多渠道加强招商推介工作。(责任单位: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加强市区联动,市级层面加强统筹引导,对重大项目加大协调力度;综合保税区所在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各区)结合各自产业功能定位,积极主动开展招商引资。支持综合保税区按照市场化原则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各区研究出台具有竞争力的产业促进政策,促进目标产业做大做强;根据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激励政策,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对综合保税区确需赴境外执行重要招商引资任务的因公出访团组予以重点保障。建立招商引资队伍常态化培训机制,提高招商引资专业水平。(责任单位:综合保税区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政府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服务供给

1. 加强要素保障。为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配足配强管理人才,对综合保税区内重点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核心骨干适当予以落户指标保障,赋予综合保税区相当于区级人才落户申请受理及工作居住证办理权限。新申报建设的综合保税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四至范围规划建设,保证用地规模和性质稳定;创新建设用地功能混合利用方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探索研究利用

集体建设用地等建设综合保税区的机制。充分利用市区两级政府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向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综合保税区为企业搭建多元化融资平台。鼓励综合保税区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有实际业务的跨境人民币和外汇流通便利化水平。发挥综合保税区内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的优势,推动文旅领域相关制度创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两区”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资中心,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综合保税区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园区服务。各区及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对企服务,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政企对接,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诉求。积极争取设立为综合保税区内生产经营活动配套服务且不涉及免税、保税、退税货物和物品的消费服务设施。支持各区完善综合保税区周边交通、商业、生活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综合保税区实现内外一体化规划发展。加强综合保税区管理运营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和海关、市场监管、税务等单位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便利化的监管服务。(责任单位:综合保税区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综合保税区发展纳入“两区”建设工作范畴,成立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的全市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对综合保税区设立、运营和退出等工作加强统筹,对规划和重点项目加强协调。综合保税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涉及本市事权的,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超出本市事权的,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支持。(责任单位:市“两区”办、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区要切实落实对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的属地责任,履行好推动产业发展、投资促进、服务企业等相关职责。要做好市级行政职权的承接工作,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办得快。将综合保税区发展纳入“两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考核。(责任单位:综合保税区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两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各区在管理方式、资源配置等方面深化改革,对综合保税区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机构,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工作统筹管理、一体推进;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实施法定机构等管理模式,根据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承接行政管理权限和公共服务职能。支持市区相关部门向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进一步下放管理审批权限。鼓励综合保税区建立新设企业和项目激励机

制,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纳入考核激励。(责任单位:综合保税区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市委编办、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绩效评估和经验推广。滚动制定年度综合保税区发展重点项目清单和政策清单,建立任务台账,有序推进落实。根据海关总署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研究制定本市综合保税区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其科学发展。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做法,研究推出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的创新举措,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北京海关、市商务局、市“两区”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本市发展新型集体林场的指导意见

京政办发〔2021〕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本市新型集体林场是在集体林权“三权分置”的基础上，由属地政府主导，当地集体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成立，开展集体生态林建设、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集体所有制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为巩固和深化本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科学、规范、有序推进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发展新型集体林场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新型集体林场为载体，以集体生态林保护、经营、利用和生态承载力提升为核心，优化政策机制，创新经营管理模式，不断提升集体生态林的多重效益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推动集体生态林资源转化为农民增收致富的绿色资本，实现“生态美”和“百姓富”目标的有机统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多重效益并举。科学开展林木经营管护工作,把保护好、经营好集体生态林作为第一要务,确保林地面积不减少,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承载力持续提升,生态、经济和社会等综合效益不断增值。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发挥属地政府主导作用,坚持规划引领,多规合一;强化行业指导和监管,确保新型集体林场集体所有制属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

——坚持农民主体,多方利益共赢。聚焦农民就业增收,让更多本地农民就近养山养林就业;通过建立公平稳定长效的多方利益联结机制,统筹兼顾各方需求,实现多方共赢。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60%以上符合条件的集体生态林纳入新型集体林场经营管理;新型集体林场建设的配套政策、机制体制趋于成熟,以生态效益为主导的多重效益稳步提升。到2035年,全市符合条件的集体生态林全部纳入新型集体林场经营管理;建成新型集体林场高质量运行管理体系,高水平实现集体生态林的多重效益。

二、新型集体林场的组建方式

(一)组建条件

集体生态林无权属纠纷,相对集中连片、边界清晰;平原区集

体林场经营管理面积不小于 3000 亩,山区集体林场经营管理面积不小于 10000 亩,并应保持沟域、小流域单元相对完整;配备懂技术、善经营、熟悉当地情况的专业化团队,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组建类型

可通过区统筹跨乡镇的方式组建区级林场,或通过乡镇统筹跨村的方式组建乡镇级林场,以组建乡镇级林场为主。林地面积较大且可形成相对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的山区村,可组建分场。

(三)组建程序

属地政府监督指导成立组建新型集体林场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组建方式、明确经营范围、落实资金来源、准备相关申报资料等。市、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三、新型集体林场的主要任务

(一)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落实日常巡护、林火监测、林木有害生物防控、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保护措施,发现盗伐林木、林地排污等毁林毁地事件及时上报处理;协助园林绿化部门监管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施工现场;加强湿地、野生动物迁徙通道、重要物种栖息地等生物多样性保育。

(二)科学经营森林资源

在园林绿化部门指导下,以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

系统为目标,编制中长期森林经营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开展森林近自然经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重要物种栖息地恢复等工作。

(三)适度利用绿色资源

在保持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依托绿色空间和绿色资源,科学发展符合行业规范和区域特色的林下经济,主要包括林下种植、养蜂、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旅游、森林康(疗)养、森林体验教育、林木抚育剩余物开发利用等模式。

(四)组织农民绿色就业

林场用工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主,原则上不低于工人总数的80%,平原区每人经营管护面积不超过50亩。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有专业工作经历或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且熟悉当地情况的技术人员。

四、支持政策

(一)加大以工代赈工作力度

属地政府做好辖区内涉林工程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引导组织机构健全、专业技术达标、本地农民就业充分的新型集体林场,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直接参与涉林工程项目建设。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2023年年底建成的新型集体林场,经市园林绿化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后,根据规模大小和绩效考评结果,给予一定额度的一次性财政奖补。新型集体林场同时享受农业机械、有机肥、绿色防控产品购买以及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支农惠农补贴

政策。

(三)畅通拓展职业发展通道

林场职工可按程序申报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绿色通道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对长期下沉集体林场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推广、技术指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时，重点评价其在技术指导和成果转化方面的实绩。

(四)依法享受社会保障权益

新型集体林场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返还、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补贴、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课时补贴等优惠政策。林场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可选择延期缴费至期满。

(五)依法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新型集体林场依法享受国家对支持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中小企业、农林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从事农、林、牧、渔项目所得依法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产自销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满足小微企业条件的新型集体林场，依法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五、监督管理

(一)森林资源保护监管

属地政府要与新型集体林场签订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人，压实保护责任。新型集体林场要严格按照当地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依法依规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流转林地的经营权。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切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工作。

(二)财政资金使用监管

新型集体林场使用的财政资金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主要用于林木养护、抚育经营、科技示范推广、生物多样性保育、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林木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的劳务支出,种苗、农药、肥料、小型机(器)具、林下经济发展设施等生产资料的购置以及涉及森林经营的其它用途。

(三)劳动用工监管

建立集体林场职工实名制信息数据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鼓励为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建立健全职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和解聘的用人机制,相关信息建档管理。

(四)林业生产经营服务设施监管

新型集体林场管理的林地内不得新建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可通过当地政府配置闲置公房、租赁闲置农宅、统筹利用基层林业管理机构用房等方式灵活解决。修建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需由区园林绿化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审批。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协调各

成员单位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属地政府是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要加大政策、资金整合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并抓好落实。其中,区政府要引导新型集体林场借鉴现代企业制度及相应的会计准则,实现科学管理;乡镇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选派专人,加强技术指导和关键环节监管,确保实效。市、区园林绿化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技术指导职能,组织制定、修订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统筹推进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要对新型集体林场建设中符合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支持;财政部门会同园林绿化部门修订完善集体生态林经营管护办法,加强资金支持和预算绩效管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园林绿化部门研究制定新型集体林场用地政策,协调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科技部门会同园林绿化部门组织在京各种类型科研单位,研究解决新型集体林场发展中面临的技术难点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的支持。

(三)严格绩效考评

各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考评,评估结果经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通报,作为兑现奖补资金、调节管护资金、启动退出机制等奖惩措施的依据。新型集体林场场长通过属地政府委任

或公开招聘方式产生,5年内集体林场年度考核两次不合格的,应及时作出人员调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北京市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办法》《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改后的贯彻实施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北京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以下简称三个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个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5 日

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特定载体和方式,将与行政执法相关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

行政执法公示以政府或者部门网站公示为主,以办公场所现场公示、政务新媒体公示等为辅。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的信息采集、传递、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全面、主动、及时、准确。

第六条 除依法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一)机构职能、执法主体、办公地点、办公时间、通信地址、咨

询电话、监督电话。依法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还应当公布受委托组织名称和委托书;

(二)各执法主体的权责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执法证号码及样式信息。有执法服装、标志的,还应当公示服装、标志的样式信息;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方式、收费依据以及申办材料的目录、表格、填写说明、示范文本;

(五)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执法流程;

(六)行政处罚的立案依据、实施程序、救济渠道、裁量基准、听证标准;

(七)用于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基本信息,有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办公场所采取设置专栏、自助查询终端等方式公示,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聘用辅助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活动的,应当主动公示辅助人员的工作职责、辅助权限等基本信息。为辅助人员配发服装、标志、工作证件的,还应当主动公示相关服装、标志、工作证件的样式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当按

规定着装。有统一执法标志的,还应当规范佩戴相关标志。

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式和救济渠道等内容。

第九条 政务服务窗口应当设置信息公示牌或者电子信息屏,主动公示窗口办理业务名称和办理人员信息。

第十条 行政执法动态信息包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执法过程、行政执法结果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公示当年的行政检查(含双随机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方式、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下列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信息应当主动公示:

(一)根据考试成绩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应当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前公示考试成绩信息;

(二)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给付的,应当在摇号或者抽签之日前,公示符合条件的相对人信息;

(三)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发布招标或者拍卖公告的方式公示相关信息;

(四)需要组织公开听证的,应当采取发布听证公告的方式,公

示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事项等信息；

(五)其他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公示的信息。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检查的结果应当按月或者按季度主动公示；行政许可决定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可以采取公示决定书或者摘要信息的方式。

公示决定书的，应当隐去决定书中有关当事人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商业秘密信息，以及个人的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等隐私信息。

公示摘要信息的，应当公示执法对象(个人隐去真实姓名)、决定种类、决定主要内容、决定日期、决定书编号以及作出决定机关名称等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检查结果公示采取公示摘要信息的方式。公示信息应当包括检查对象(个人隐去真实姓名)、检查日期、检查方式、检查结论以及检查单编号、检查机关名称等内容。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行政执法结果不予公示：

- (一)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

(四)公示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涉嫌犯罪、职务违法需要移送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或者正在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调查处理中的案件,以及公示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案件,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延期公示。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1月31日前主动公示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 (二)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 (五)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 (八)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新。

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

效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撤回已公示的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公示的内容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并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监督建议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研究;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

行政执法相对人认为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并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及时更正;不予更正的,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办理。属于申请查询特定第三人信用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国家和本市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的规定查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是指从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直至执法程序完结经历的过程。

第四条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税费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的全过程自接收相关办理材料开始,包括接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一般程序环节和补正、勘验、中止、延期、听证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检查的全过程自检查活动开始,包括现场核查、送达、复查等一般程序环节和询问、勘验、抽样、鉴定、责令改正等特别程序环节。

实物征收征用的全过程自论证和征求意见开始,包括论证、征求意见、审查决定、送达、实施、补偿、终结等一般程序环节和中止、延期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处罚的全过程自获取违法线索开始,包括受案、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终结等一般程序环节和抽样调查、先行登记保存、听证、中止、延期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强制的全过程自呈报审批开始,包括审查决定、催告、送达、实施、终结等一般程序环节和中止、延期等特别程序环节。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准确和可回溯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采取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

文字记录可以采用纸质文书或者电子文书进行记录。音像记录可以采用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摄像机、照相机、录音机、音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记录。

第七条 纸质文书记录应当使用行政执法机关印制的制式文书,过程记录的要素应当包括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事项等过程性信息。

纸质文书记录的制作、归档、保管、使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行政执法档案或者文书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鼓励行政执法机关采用电子文书并结合电子签章等信息化技术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和管理。

第九条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鼓励行政执法机关在办事窗口、询问室、听证室等场所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对使用音像设备记录执法过程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音像设备使用前,执法人员应当检查设备的性能、电量和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并对系统时间进行校准。

音像记录应当包含记录时间、记录地点、执法人员、执法对象等基本信息。有条件的可以使用多台音像设备从不同角度,同时进行不间断记录。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天气恶劣、设备故障、设备损坏等原因造成音像记录中断的,应当在重新开启设备后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导出和存储音像记录应当使用专用存储设备进行。

行政执法记录的保管、借阅、复制和使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保存期限按照行政执法档案或者文书档案的保存期限执行。专用设备存储的音像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具体期限由各市级行政执法机关确定。

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刻制光盘并注明制作人、提取

人、提取时间等信息,与档案一并归档。光盘保存期限按照行政执法档案或者文书档案保存期限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为行政执法机关内部资料,不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基于办案需要,依法调阅、复制相关案件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协助提供。

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复制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协助提供,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举报人、投诉人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信息。已经结案归档的执法过程记录,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制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的法制审核,按照国家或者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属于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工作机制。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过集体讨论。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未经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事实、依据、程序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在纠正或者改正后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对以本机关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承担法制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负责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并对审核意见负责。

经行政执法机关授权,相对集中执法权的机构(含政务服务机构)可以由其法制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具体承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职责。

第五条 下列行政许可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二)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决定;
- (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决定;
- (四)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五)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重大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 (五)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条 下列行政强制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划拨存款、汇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三)拍卖或者变卖当事人合法财物用以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四)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重大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第八条 下列行政征收征用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征收或者征用房屋、土地的决定；

(二)征收或者征用车辆、设施、设备等合法财产的决定；

(三)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重大的其他行政征收征用决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收费、行政裁决、行政奖励等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行政执法机关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制定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或者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要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具体承办案件或者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构)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法制机构审核，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一)完整的卷宗材料；

- (二)办理建议及理由、依据；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据、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材料是否完整、文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规范；
- (二)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是否合法；
- (三)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四)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
- (五)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确凿；
- (六)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是否准确；
- (八)办理意见或者裁量建议是否明确、适当；
-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或者职务违法，需要移送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 (十)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办案机构提交审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逐项对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审核意见。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办案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留存归档。

第十五条 办案机构应当对法制机构审核中提出的合法性、合理性意见进行研究并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存在异议的，可以

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21〕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简化补贴领取手续，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以下简称补贴家庭）自行到市场租赁住房，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时应使用《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补贴家庭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时，应将核验通过的租赁合同上传至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可不再留存纸质住房租赁合同。

已领取市场租房补贴但未使用《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的家庭，应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按上款要求重新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二、补贴家庭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依规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通过后,可简化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补贴家庭持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本人在补贴代发银行开具的银行卡、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房屋出租人(含单位)无需到场和提供相关材料;补贴家庭承租平房的,出租人可不提供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补贴家庭未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的,仍按现行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三、补贴家庭承租住房租赁企业经营的住房的,由住房租赁企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后,再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

四、经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认定,补贴家庭需退回已领取补贴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收回补贴后,按要求上缴区财政部门。

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将退回的补贴资金单独记账,每年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报补贴预算时,应予以核减。

五、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依法依规委托银行作为市场租房补贴代发银行。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与代发银行签订代发服务合同,明确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委托的代发银行,应与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实现对接,确保补贴资金按月发放安全、及时、准确。

六、公租房租金补贴退回、委托代发银行等,按照本通知相关

规定执行。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 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

京建法〔2021〕7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相关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对照住建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的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统一编制住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的期限。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仅适用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纳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二、根据“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即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主体。各公示主体负责受理申请缩短公示期的相关工作。

三、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应严格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规定的公示期限进行公示,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最长为 36 个月。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四、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提交申请缩短公示期限,处罚公示期限为 3 个月和 36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

五、提出缩短处罚公示期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具体行政处罚相对人,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二)申请人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提出申请期间未在建建领域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公示期已执行过半,但申请人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在本市住建领域无其他违法行为记录的不受此款限制。

六、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信息的复印件等);

(三)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材料;

(四)承诺书。

上述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

字确认。

七、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的，除须提供第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代理人及被代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八、各公示主体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交由信用管理部门办理。信用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当场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九、已经受理的申请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书》，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规定，将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做相应调整，缩短后公示期限不能低于最短公示时间；对于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

十、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的，一经查实，各公示主体不予办理或撤销原缩短公示期的决定，原公示期继续执行，且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十一、本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
(略)

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
申请书(略)

3. 守信承诺书(略)

4. 授权委托书(略)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
书(略)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
决定书(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复核及分配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21〕8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复核管理，简化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实现精准保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京政发〔2011〕61 号)，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家庭复核申报材料

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对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备案资格的家庭在轮候期间组织开展资格定期复核工作。复核内容包括家庭人口、户籍、婚姻、收入、住房、财产(资产)等情况。

公租房资格备案家庭参加复核时，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简化保障性住房申请手续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9〕442 号)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和申请承诺及授权书。家庭收入仍符合规定条件且家庭人口、户籍、婚姻、住房等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可直接填写复核情况说明书(附件 1)和申请承

诺及授权书,无须重复填写家庭情况。

二、明确定期复核家庭申报期限

(一)公租房资格备案家庭在轮候期间应当自取得公租房备案资格之日起每满 24 个月,并提前 1 个月向申请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家庭情况;家庭情况未发生变动的,也须进行申报。在申报期限满前,家庭因资格变更或摇号分配已申报家庭情况的,应自此次申报审核通过之日起重新计算申报期限。

(二)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在定期复核申报期限满 2 个月前,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纸质邮件(挂号信或邮政快递)等方式,主动告知家庭主申请人复核申报期限、内容、方式、地点等事项(附件 2)。各区也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等多种方式做好定期复核告知工作。

对老龄、大病、重残、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家庭,街道(乡镇)住房保障部门应当采取入户办理、集中办理、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协助困难家庭办理定期复核申报事宜。

(三)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完成告知工作后,公租房资格备案家庭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家庭情况的,其公租房备案资格自动终止;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向该家庭发放公租房备案资格终止通知单。家庭备案资格终止情况应在各区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告(附件 4)。

家庭仍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可以重新提出申请,并自取得备案资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轮候时间。

三、优化复核工作程序

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公租房备案资格定期复核，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知。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在区政府官方网站发布开展复核工作的通知，明确复核人员名单、复核内容、工作时限、申报逾期处理等事项，并由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告知备案家庭。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同步在管理服务平台发起资格复核操作，导入复核人员名单，对复核家庭直接开展信息比对核查。

(二)初审。公租房资格备案家庭按照规定向提出申请的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家庭情况，填写申报表，提交相关材料。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根据家庭申报情况和信息比对核查结果，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审。

(三)信息比对核查。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初审过程中，对因信息比对核查系统锁定(含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与申报材料不符)的家庭，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住审[2015]41号)规定，将核查结果、原因及复查权利等书面告知有关家庭，备案家庭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异议复查。

备案家庭提出复查申请且异议成立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进行系统解锁操作,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继续初审工作。复查时间不计入资格复核工作时限。

家庭提出复查申请但异议不成立或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查申请的,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根据系统信息比对核查数据结果,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备案家庭作出资格终止的初审意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备案家庭作出资格变更的初审意见,并报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四)复审。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备案家庭的复审工作,依据复核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对备案家庭作出保留资格、变更、终止或取消资格(退回街道)的决定。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作出资格变更、终止或取消资格决定的,应当在决定作出前,由街道(乡镇)向备案家庭发放事先告知书,给予备案家庭陈述、申辩的机会(附件 3)。

四、加强公租房分配管理

(一)复核通过的公租房资格备案家庭,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房源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入围家庭,通过公开摇号方式确定选房顺序;也可以采取快速配租、实时配租等方式,直接依据备案时间、优先资格等条件排定选房顺序。

对取得公租房备案资格的低保(含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低收入、重残、大病等特殊困难家庭,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以及轮候时间超过 5 年的家庭,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也可结合本区实际,直接发放选房通知单组织选房。直接发放选房通知单的,备

选房源应当不少于两处,且户型应当与通知选房家庭资格相匹配,其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二)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组织选房时,应当告知该家庭放弃选房或签约累计两次的,一年内不再向其提供房源。一年期满后,经该家庭申请,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复核程序对该家庭进行资格复核,经复核仍然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纳入配租范围。公租房备案家庭再次累计两次放弃选房或签约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三年内不再向其提供房源。

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同一公租房资格备案家庭放弃选房或签约累计两次的,应当在信息系统对该家庭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五、对公租房承租家庭进行合同到期前复核的,其承租公租房应当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3〕15号)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公租房产权单位要做好租赁管理工作,及时将合同信息录入管理平台。

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家庭住房情况不再符合配租条件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产权单位,由产权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退房工作。

六、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定期对本区轮候公租房家庭集中开展资格复核工作,复核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安排进行。复核工作均需进行系统信息比对核查。

区和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对信息比对核查未通过的家庭进行重点审核,必要时,可要求家庭补充提交其他相关凭证材料。

对信息比对核查不通过、系统自动锁定的家庭,区和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资格处理决定。区或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系统锁定超过6个月的家庭仍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对相关区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

七、本通知自2021年8月20日起施行。公租房摇号配租前复核、合同到期前复核、市场租房补贴和公租房租金补贴复核工作流程,均参照本通知第三条执行。《关于简化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备案家庭资格复核工作的通知》(京住审[2016]10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保障性住房资格备案家庭复核情况说明书(略)

2. 保障性住房资格备案家庭定期复核申报告知书(略)

3. 保障性住房备案资格(取消/终止/变更)事先告知书
(略)

4. 保障性住房备案资格终止情况公示(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13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21〕9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管理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决定修订规范性文件 22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4 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定修订的文件

(一)关于施行《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07〕825 号)

1.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管平台对企业、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记录。”

2. 第十一条修改为:“根据企业积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企业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一)企业积分达到 8 分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企业提出书

面警示,并提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企业评优活动时,对该企业的资格慎重考评。

单项工程项目积分达到 8 分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示市住建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工程评优活动时,对该工程项目的资格慎重考评。

(二)企业积分达到 16 分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提示招标人在选择投标人时予以慎重考虑。

(三)企业积分达到 24 分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依法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条件;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经核查不达标,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条件经核查不达标,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上述处理措施中,依法应当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降级、吊销资质证书和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者抄送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企业负责人

1. 企业负责人积分达到 16 分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约谈企业负责人。

2. 企业负责人积分达到 24 分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等信息通报该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该企业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的,函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3 目修改为:“项目负责人积分达到 12 分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议企业撤换该项目负责人,同时依法对该项目负责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本市注册的建造师,发现应当停止执业、撤销注册或者吊销注册证书的情形时,依法处罚处理;对于非本市注册的建造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抄送其注册机关。”

(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推广、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材[2009]344 号)

删除第二十一条。

(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处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施[2009]889 号)

1. 第九条修改为:“依据前款进行复核时,发现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第十一条修改为:“建筑施工企业在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按下列时限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30 日;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60 日;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或按本条(一)、(二)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第十五条修改为:“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总承包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除暂扣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还应根据情节轻重,将其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4. 第十六条修改为:“非本市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的基本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其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他证据材料函告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同时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至十二条的时限标准,将其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 第十七条修改为:“监理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监理责任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将其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15 至 30 日;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30 至 60 日;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60 至 90 日。”

6.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接到上述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议后,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立案调查,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至 60 日的处罚,非本市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将其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四)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10]344 号)

1. 第三十条修改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对已注册的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记入信用档案。”

2.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人员、设备、工作场所、技术管理等方面不再符合相应检测资质标准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令改正,整改期不超过 3 个月。”

3.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进行处罚。”

4.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检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令改正;整改期 1 至 3 个月:

(一)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的;

- (二)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
- (三)未按规定上传检测数据的；
- (四)未按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进行检测的；
- (五)未按规定对样品和见证记录进行确认的；
- (六)未按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留置试样的；
- (七)检测能力验证或抽检复核结果离群的。”

5.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检测机构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记入个人诚信记录：

- (一)对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运行有严重失查行为的；
-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的；
- (三)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6. 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记入个人诚信记录：

- (一)伪造检测数据的；
- (二)未按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实施检测的。”

7.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 (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预拌

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1〕3号)

第四条第四项第2目修改为:“强化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的动态核查和质量监督抽查,对停产半年以上以及生产设备、试验室管理、技术人员配备、产品质量等方面不再符合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条件的混凝土企业及分站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整改期满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回其资质。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偷工减料、未按规定检验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依法进行查处,并将不合格原材料的供应单位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六)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注册监理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2〕28号)

删除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2〕29号)

1. 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检测活动”及第4目“取消其参加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的资格”。

2. 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京建法〔2013〕2号)

第十一条修改为:“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单位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依据执法检查情况,结合评估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

对各单位在评估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

(九)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暗挖施工现场防坍塌质量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4〕19号)

1. 第三条修改为:“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7 号)规定和监管职责,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依据《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进行动态记分处理。”

2. 第四条修改为:“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时,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监理通知书或未上报建设单位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规定和监管职责,要求监理单位责令改正,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依据《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动态记分处理。”

3. 第五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监管职责，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4. 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暗挖施工现场防坍塌质量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第一条修改为：“暗挖施工方案应在施工前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要求进行编制、论证、审批。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掘进支护施工方案、二衬结构施工方案(拆换撑)、降水施工方案等重要内容。施工工法、施工顺序、超前支护形式、临时支护拆除(拆除长度超过原设计要求1/3的)、降水方式等因素发生变化的，应按要求重新编制、论证、审批施工方案。未按要求编制、论证、审批施工方案的，严禁施工。”

5. 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暗挖施工现场防坍塌质量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第四条修改为：“暗挖工程条件验收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管理办法》(京建法〔2018〕1号)进行组织。条件验收主控项目不合格，或应参加条件验收的项目机构主要人员未参加的或未经条件验收的，严禁后续施工。”

(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5号)

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预拌混凝土生产的监督执法力度，重点对预拌混凝土

专业承包单位的企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管理、配合比设计、试验管理、生产管理、搅拌设备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反《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及本通知相关规定的,由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相关记分管理办法进行记分处理(详见附件),生产设备、实验室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不符合《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T386)、《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DB11/385)等技术标准相关要求的,整改期间停止试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十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5〕22号)

1.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企业积分达到15分时,依法核查企业资质条件。”

2.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修改为:“总监理工程师积分达到8分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议撤换该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3目修改为:“总监理工程师积分达到10分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议撤换该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3.第十七条修改为:“经核查企业资质条件未达到《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限其3个月内整改。整改期届满,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仍不达标的,依法撤回资质证书。”

(十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7〕28号)

1.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对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惩戒机制:

1.市属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新核查该企业资质,经核查未达到资质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于乙级资质企业依法撤回其资质,对于甲级资质企业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进行处理;

2.非市属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将其评价结果函告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相应主管部委。”

2.第十六条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评价排名及得分,分类实行差别化监管。

(一)得分排名前100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综合得分并列时按参与项目的造价进行再排名),实行激励机制:

1.在人员资格续期、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等日常管理中优先快速审查;

2.评优评先时,建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得分低于基础分值60分(不含60分)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限制机制:

1.列入重点监管人员名单;

2. 在人员资格续期、出具与业务经营有关证明材料等日常管理中予以重点审查；

3. 提高对其负责项目成果文件的核查力度；

4. 评优评先时，相关部门或专业协会予以慎重选择；

5. 接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的不少于 8 个学时的法律法规培训。

(三)对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惩戒机制：

1. 接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的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专项业务培训及考核；

2. 属于本市的，重新核查个人注册资格，经核查达不到注册资格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整改不达标的，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进行处理；

3. 本市以外的，将其评价结果函告个人资格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 号)

第五条第三项第 3 目修改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职责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责令工程项目限期整改；对房地产开发

企业进行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可提请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依法限制在京土地投标资格;将施工单位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1 至 6 个月;取消本工程绿色安全工地评选资格。”

(十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新建住宅交付使用前实施房屋质量查验的通知(京建法〔2018〕17 号)

第八条修改为:“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进行记分处理,纳入市场行为评价系统。对房屋质量查验中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质量问题的,购房人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9〕3 号)

1. 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工程参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约谈、告诫等方式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将其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30 日至 60 日:

(一)未按规定建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二)未按规定对重大风险、较大风险进行管控的；
- (三)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 (四)未及时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的。”

(十六)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有关内容的通知(京建法〔2019〕13号)

第三条修改为:“施工企业存在施工扬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据相关规定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1至6个月。”

(十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0〕11号)

1. 删除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2. 第十一条修改为:“施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正确悬挂‘绿牌’、不接受社会监督或弄虚作假、伪造‘绿牌’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十八)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及从业人员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质〔2008〕775号)

1. 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推行检测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检测机构积分达到 9 分时,依法核查检测机构的资质条件,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回其资质证书。”

(十九)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5〕1 号)

第十四条修改为:“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落实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有关企业及人员动态监督系统,进行记分处理,给予信用惩戒。对未按本通知要求进行《授权书》《承诺书》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责令改正。”

(二十)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 号)

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对于一年内同一建筑业企业被实施 3 次工程质量行政处罚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依照《北京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暂行办法》对该建筑业企业启动动态核查。对于经核查建筑业企业资质

条件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被核查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少于3个月,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

(二十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9〕16号)

1.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综合风险等级,编制《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附件1),明确主要监督内容、监督措施、抽查频次。对于低风险项目,取消首次工作交底会,在施工过程中仅开展1次现场监督检查,时间最长不超过1天;对于一般风险项目,监督抽查频次为每3个月不少于1次;对于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差的项目,视项目进展酌情增加监督抽查频次。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项目、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应当增加抽查次数。”

2. 第七条修改为:“已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督机构应当组织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工作交底会,提出安全监督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应当提交保证工程安全措施的实施方案,包括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相应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等资料。对于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组织机构不全、岗位职责不清的,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改正。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交底的人员

应在《施工安全监督交底会议记录》(附件 2)上签字。”

(二十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 号)

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参建各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由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责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结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决定废止的文件

(一)关于印发《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10〕566 号)

(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筑业企业部分从业人员考试报名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19 号)

(三)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活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255 号)

(四)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简易住宅楼改造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2〕18 号)

此外,根据本通知对《关于施行〈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 22 件规范性文件主管部门的称谓、个别文字和条、款、项顺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施行〈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07〕825 号)等 22 件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通知修改后重新公布。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建法〔2021〕10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规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上述法律法规中所涉及行政处罚职权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和调整,新增行政处罚职权 4 项,调整 10 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

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建法〔2019〕8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法律法规新增及调整 14 项职权)(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市政府审改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了《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1 年 7 月 1 日

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开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首善标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健全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及改革方式

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其

中,《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北京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在全市范围内施行;《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以下简称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施行。

二、分类推进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

对“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等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审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等许可事项,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

对“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等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内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等许可事项,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由审批改为备案。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直接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审批部门要

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三)实行告知承诺

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对“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许可事项,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精简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四)优化审批服务

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许可事项,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以及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减轻企业办事负担,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各主管部门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举措,持续优化审批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增强获得感。

三、坚持首善标准落实改革要求

(一)精益求精做实“规定动作”

坚持首善标准,分类施策,深入推动改革。对于中央提出的改革要求,要不折不扣坚决落实到位。各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对口部委,清晰改革内容,高标准做好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调整并对外公示服务内容等工作,同时逐项制定具体细化的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二)对标先进做优“自选动作”

坚持对标先进,按照“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准,各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推动本领域事项进一步深化改革。在扎实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结合进“四扇门”的分类改革要求,按照“提档”优化和本“门”优化的“双优化”原则,做优“自选动作”。对于可“提档”优化进入前“门”的事项,主管部门要提出更优改革方式和改革举措。特别是对采取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深入研究,大力推动“提档”纳入告知承诺范围。对于暂不能“提档”优化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做优做强本“门”改革举措。

(三)同步深化地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

对于本市设定的事项,条件成熟的,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修改相关法规,逐步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对于暂时无法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应按照上述“双优化”原则,持续深化改革,让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四、强化改革系统性与协同性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按照全覆盖要求,本市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

并逐项明确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以及各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等内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主管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加强登记注册和许可审批的协同联动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更加规范、便利的服务。经营范围登记是企业确认其主要经营活动项目、对外公示所营业务信息的法定途径。企业享有经营自主权,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除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特许经营外的一般性经营活动,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开展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指导企业自主选择规范条目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许可审批信息及时推送至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应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三)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应用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便捷、高效的特点,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应用,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公用事业、商业活动等领域拓展应用,对于通过在线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确认市场主体身份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身份证明材料。推广电子证照运用,推进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改革事项监管责任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建立全覆盖的监管机制,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的问题。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按照相关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

同监管格局。

（二）强化改革事项监管效能

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推动风险监管,建立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监管机制。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领域的实施全覆盖重点监管,一般行业、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信用监管,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进一步精简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涉企现场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健全社会监督,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

（三）细化改革事项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

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于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探索加强并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各项举措,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六、完善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市政府审改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涉及改革的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落实好“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市商务局(市“两区”办)负责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上下对接和业务指导,制定配套管理措施,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调整并对外公示服务内容,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细。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组织好本区改革实施,加强统筹协

调、建立工作机制、做好督导考核。

（二）加强法治保障

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市、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三）狠抓工作落实

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要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总结评估改革落地情况，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加强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强化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严肃问责。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略）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略)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略)

4. 北京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版)(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首都之窗]网站查询)